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行政字〔2023〕17号

安全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 2024-2026 聘期 聘任实施细则

一、安全工程学院岗位聘任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以院长、书记为组长，有教师代表参加的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组织，负责本单位的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

组 长：王恩元 翟 成

副组长：李增华 郭梅香

成 员：邵 波 王 亮 刘晓斐 胡惠强 朱国庆
戚绪尧

二、岗位设置

（一）设岗条件

专任教师岗位根据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及其发展需要，结合师资队伍现状进行设置。相关要求如下：

1. 专任教师二级岗位优先设置在高水平学科所在单位和独立运行的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

2. 专任教师三级岗原则上优先面向学科、系（所）、专业负责人等设置。
3. 产业型专任教师岗位原则上设置在独立运行的科研平台。

（二）岗位设置类别及名称

专任教师设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讲师（含专职教学）岗位。其中，教授、研究员为正高级，副教授、副研究员为副高级，讲师（含专职教学）为中级。

在专任教师岗位中，正高级设四级（一至四级岗位），副高级设三级（五至七级岗位），中级设三级（八至十级岗位）。

专任教师高级岗位按照类型可分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研究型 I 类、研究型 II 类和产业型。

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专任教师岗位类型与名称

岗位级别	岗位名称	岗位类型	岗位等级
正高级	教授	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研究型 I 类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研究员	研究型 II 类	
		产业型	三级、四级
副高级	副教授	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研究型 I 类	五级、六级、七级
	副研究员	研究型 II 类、产业型	
中级	讲师	不分类型	八级、九级、十级
	助理研究员		
	讲师	专职教学型	转岗教师按学校文件定级

- 注：1. 研究型 I 类岗位主要面向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有一定教学工作量的专任教师设置，可设置在学院和独立运行的科研平台。
2. 研究型 II 类岗位面向全国重点实验室、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中心专任教师设置。

（三）岗位聘任与考核方式分类

为体现科学评价、分类管理的原则，按照聘任和考核方式的不同，分为聘期教职员岗位、年薪教职员岗位、不设聘期教职员岗位和专职教学型讲师岗位。

聘期教职员岗位为执行三年聘期聘任并进行聘期考核的专任教师设置，该类岗位专任教师需参加相应级别岗位的竞聘，根据岗位推荐条件和岗位职责提交岗位聘任申请表，在聘期结束后按照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参加聘期考核。

年薪教职员岗位为执行年薪制的专任教师设置，主要承担学科前沿的研究、组建科研团队、引培青年教师等工作，完成引领学校发展核心指标等任务要求。参加聘期聘任，确定岗位级别，不按常规的三年聘期进行考核，但须参加年度考核和按协议要求接受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

不设聘期教职员岗位为发挥传帮带作用、做好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的老教师设置，对于聘期内退休的教师，可申请不再按聘期聘任，而是按一定岗位级别聘任至退休。期间，根据其自身特长开展课程教学、创新人才培养、指导青年教师、科学研究等工作，但须明确工作职责、考核要求，至少完成学校年度工作量要求，参加年度考核。聘任不设聘期教职员岗位期间，不得申请聘任高一级岗位。

(四) 岗位基础比例设置

1. 全校教师岗位实行总量控制，其中高级岗位设置参考教育部最新一轮一级学科评估结果进行初步核算，具体是：A类学科，高级岗位比例不超 80%，其中正高级岗位比例不超过高级岗位数的 45%。学校在以上岗位的基础上，根据各学科建设需求、各单位现有师资队伍实际状况和发展预留等情况确定高级岗位比例和正高级岗位比例，并按单位下达新聘指标。
2. 学校独立运行的科研平台岗位设置比例原则上依据上级主管部门最新一轮的考核评估结果确定。
3. 学校新进受聘高级岗位的专任教师在第一个专业技术岗位聘期内不占单位专任教师岗位数。

(五) 岗位等级比例设置

1. 在正高级岗位中，一级岗位由教育部确定，二级、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为 1.7:3.3:5。二级岗位由学校确定，三级、四级岗位各单位的控制比例为 4.5:5.5。
2. 在副高级岗位中，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2:4:4。
3. 中级岗位中，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3:4:3。
4. 初级岗位中，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5:5。
5. 执行年薪制的专任教师符合相应级别岗位推荐条件的可直接聘任至相应级别岗位，不占所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基数。
6. 根据学校核定的教师岗位数，结合学科发展规划，学院明确岗位职责、聘任条件、聘任程序、考核内容等，报学校审批通

过后执行。

三、岗位聘任推荐条件

我校受聘在专任教师岗位的在职人员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均可应聘符合推荐条件的岗位。基本条件如下：1. 遵守宪法和法律；2. 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未发生《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行为；3.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能力、素质条件；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各级岗位具体推荐条件如下：

(一) 一级、二级岗位

按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三级岗位

1. 受聘正高级岗位且具备二级岗位推荐条件之一，但未受聘二级岗位的，可直接聘任教师三级岗位。

2. 在学科领域内取得同行公认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成就或突出学术成果，且受聘正高级岗位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聘任专任教师三级岗位：

(1) 聘期或项目执行期内的国家级青年优秀人才，包括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含海外）、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的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2) 近五年获评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江苏省教学名师者。

3. 在学科领域内取得同行公认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成就或突出学术成果，且受聘正高级岗位三年及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中1条，或受聘正高级岗位且具备下列条件中2条，可申请

聘任专任教师三级岗位:

(1) 聘期或项目执行期内的江苏省优秀人才，包括江苏省特聘教授、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2) 前 2(1) 和前 3(1) 中各类优秀人才，目前不在聘期或者项目执行期内的，以及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近三年入选中国高被引学者(爱思维尔 Elsevier)，须目前正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

(3) 近五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2)、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 1)、或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省级优秀教材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4) 正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或国家基金委重大项目或课题，或中央军委、科技委纵向国防军工项目(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150 万元)，或曾主持完成 1 项及以上且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主持省级以上教改重点项目；

(5) 近三年到账横向科研经费超过 600 万元，且正在主持重要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

(6) 担任江苏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省级教学团队等团队项目负责人(排名第 1)；

(7) 近三年担任国家级一流专业、国家级课程、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来华留学生英语授课品牌课、江苏省品牌专业建设、省级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

课程、省级规划教材、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江苏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排名第 1），或现任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江苏省重点学科、省级研究生优秀工作站示范基地负责人（排名第 1）；

（8）近三年指导研究生获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9）近三年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金奖。

4. 受聘专任教师四级岗位 3 个聘期及以上，且近 3 个聘期考核均为完成聘期岗位职责（合格），可申请聘任教师三级岗位。

5. 优秀人才、特殊人才或为学校发展、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可以根据需要由校长提名，学校岗位聘任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聘任为教授三级岗位。

（三）四级岗位

受聘正高级岗位期间，完成聘期岗位职责（合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思想品德好，教学效果好，学术成果突出，较好地为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做出贡献。

产业型四级岗位的聘任条件是：受聘正高级岗位期间，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思想品德好，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

（四）五级岗位

受聘副高级岗位 3 年以上，完成聘期岗位职责（合格），在学科领域内取得一定影响力的学术成就或学术成果，且受聘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以推荐专任教师五级岗位：

（1）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

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2) 现担任省级一流课程建设负责人(排名前2),或近三年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排名前2);

(3) 近三年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排名第1);

(4) 培养期内的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工程”或江苏省“青蓝工程”培养对象;

(5) 近三年作为主要获奖人(排名前3)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教学成果奖、省级优秀教材奖、科技进步奖;

(6) 近三年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3)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项目3项以上;

(7) 近三年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科榜单内竞赛项目获得一等奖,或指导研究生获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8) 承担学院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公共事务等工作,并符合经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突出贡献和成果。

(五) 六级岗位

受聘副高级岗位期间,完成聘期岗位职责(合格)。

1. 受聘副高级9年以上可直接推荐专任教师六级岗位;
2. 受聘副高级岗位以来,在学科领域内取得一定影响力的学术成就或学术成果,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以推荐专任教师

六级岗位：

- (1) 培养期内的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工程”或江苏省“青蓝工程”培养对象；
- (2) 近三年作为主要获奖人（排名前5）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科技进步奖；
- (3) 近三年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3）参加省部级以上级别的项目；
- (4) 近三年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
- (5) 近三年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国家级奖项，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科榜单内竞赛项目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六）七级岗位

受聘副高级岗位期间，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思想品德好，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学校发展做出贡献。

产业型七级岗位除满足以上条件外另要求科技成果转化业绩良好。

（七）八级岗位

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发表本学科核心期刊论文至少2篇，或者发表本学科高质量论文1篇并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技进步奖；硕士毕业任讲师3年以上或博士毕业。或承担学院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公共事务等工作，并符合经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突出贡献和

成果。

(八) 九级岗位

硕士毕业任讲师 2 年以上或博士毕业，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发表过高质量论文至少 2 篇，或者高质量论文 1 篇及核心期刊论文 3 篇；硕士毕业任讲师 2 年以上或博士毕业。

(九) 十级岗位

具备讲师资格，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四、岗位职责

专任教师岗位职责遵循突出立德树人、服务国家战略、加快“双一流”建设、激励保障教师成长发展的原则，包括聘期内每年应完成的基本工作量和聘期内业绩成果要求。

年度基本工作量分岗位和学科进行定岗定额，包含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教师每年度应完成相应岗位类别和级别所要求的基本工作量，教师年度基本工作量是学校、学院对教师进行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聘期业绩成果要求分突出业绩成果和相应岗位应完成业绩成果，在聘期内取得所列的突出业绩成果之一，即可视为完成聘期业绩成果要求；如未取得突出业绩成果，需按相应岗位应完成业绩成果要求考核。聘期业绩成果是学校、学院结合年度考核对教师进行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

教师聘期考核对应相应的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确定为完成岗位职责、基本完成岗位职责、未完成岗位职责三个等级，并按等级确定绩效工资扣发情况和下一聘期岗位聘任工作。

专教岗位教师年度考核按照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要求，

与校内事业编制同级别岗位人员同步同时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中“绩”的部分按照岗位职责标准执行，完成或超额完成岗位职责标准的，其“绩”的考核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累计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学校即解除与其聘用关系。

五、年度基本工作量

年度基本工作量是指教师每年度需完成的教学工作、科研工作。

教学工作量包括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各类考试监考，按当量学时计算。本科教学包含本科生的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研究生教学包含研究生课堂教学、研究生指导等；各类考试监考包括国家教育考试、校内考试的监考任务。

科研工作量包括教研项目、科研项目的到账经费等，折算为当量学时计算。具体计算办法见附件。

（一）教师工作量定额

教师年度基本工作量定额见下表，工作量计算办法见附件《中国矿业大学专任教师教学与科研基本工作量计算办法》。

教师工作量定额

岗位	工作量总额	教学型		教学科研型		研究型			产业型	
		教学工作量	其中： 课堂教 学	教学工 作量	科研工 作量	I类	II类			
教授/研究员 2 级	360	280	144	100	100	32	200	240		
教授/研究员 3 级	360	280	144	100	100	32	200	240	360	20

教授/研究员 4 级	360	280	144	100	100	32	200	240	360	20
副教授/副研究员 5 级	320	240	96	100	50	32	100	130	280	15
副教授/副研究员 6 级	320	240	96	100	50	32	100	130	200	10
5 副教授/ 副研究员 7 级	320	240	96	100	50	32	100	130	120	5
讲师/助理研究员 (8-10 级)	260	其中任职五年以上讲师科研工作量不低于同类学科副教授教学科研型岗位科研工作量的 70%								
专职教学 讲师	每年度需完成本科生课堂实际学时不低于 350 实学时，新引进第一年 度减半（含助课学时），且教学效果均在良好及以上。									

（二）相关说明

1. 上表中工作量总额、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课堂教学指标均为最低要求，各项最低要求之和与工作量总额的差额部分可以通过教学工作量或科研工作量补足。工作量总额、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以当量学时为单位，课堂教学以实际学时为单位。对于教学科研型岗位，最低教学工作量和最低科研工作量可打通使用。

2. 研究型 I 类是指按教授、副教授、讲师聘任的教师，研究型 II 类是指按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聘任的教师。

4. 除研究型 II 类和产业型外，七级及以上岗位教师每年应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教学型岗位每年不少于 64 实际学时，其他类型岗位每年不少于 32 实际学时。鼓励专任教师承担本科生实验指导工作，本科生实验教学计入本科课堂教学。

5. 准聘制讲师、副教授，前三年准聘期内每年至少助课 1-

2门（实际学时不低于64），其聘期岗位职责考核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考核内容以聘用合同中约定为准进行考核。新参加工作的非基础课教师，来校工作当年基本工作量定额不作统一要求。

6.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各级各类学校在职在岗教师均有承担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责任和义务，监考工作纳入教学工作量。结合我院实际，聘任于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岗位及专职教学岗位的专任教师，每年需完成学院和国家教育考试监考次数不少于2场（研究型岗位的专任教师不少于1场）。

六、聘期业绩成果要求

（一）在聘期内取得以下突出业绩成果之一的，可视为完成聘期业绩成果要求。

1. 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含海外优青）或江苏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含青年学者项目）、千人计划（含青年千人）、万人计划、国家级GF创新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等。教师三级及以下岗位获得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二层次）、江苏省特聘教授、江苏省双创人才（不含双创博士）、江苏省教学名师等。

2.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项目主持单位、本人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

3.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省

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特等奖等。

4.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主刊等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5. 作为负责人以中国矿业大学为依托单位获得(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群体)、教学科研平台(含“111”引智基地)。

6. 单笔横向科研经费到账300万或实到款累计超过900万,或军工项目到账不低于300万,或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到账不低于300万,或国际合作项目到账不低于200万(仅适用于五级及以下岗位)。

7.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科技部、中国科学院、工程院、社会科学院等部委重大重点战略研究项目,或者被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基金委等部委聘为国家重点研发、重大专项、重大研究计划等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和指南编写专家。

8. 经学校岗位聘任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对学校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业绩成果。

(二) 未取得前项突出业绩成果的,按以下要求完成相应岗位的业绩成果要求。

1. 教学科研型岗位

(1) 二级岗位

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2) 三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七项中二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重点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3），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或国家级教学成果（排名前 4），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 4），或国家级课程（排名前 2），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作为主讲教师（排名第 1）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最高奖项。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I 类重要及以上 1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发表高质量 III 类学术论文 6 篇，其中 2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同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及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120 万元（含），

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350 万元（含）。

⑦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 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一等奖，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⑧入选（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江苏省“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等人才称号（项目）。

⑨作为负责人完成专业认证，或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申报、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工作，或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

⑩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难题，发挥智库作用，进行社会服务，产生重大影响。负责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3）四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至少完成前七项中一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60 万元），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5），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 3），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二等

奖排名前 2), 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 (排名前 2), 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排名前 5), 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 (排名前 5), 或国家级课程 (排名前 3), 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排名前 4 、一等奖排名前 3 、二等奖排名前 2), 或获得学校认定的 “ 一级甲等 ” 教学竞赛奖励。

③ 第一作者 (或通讯作者) 发表高质量 I 类、 II 类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发表高质量 III 类学术论文 4 篇，其中 2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同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④ 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 (含按团队聘任) 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及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⑤ 作为学科 (领域) 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 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100 万元 (含)，或聘期 (三年) 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300 万元 (含) 。

⑦ 作为指导教师 (排名第 1) 指导学生参加 “ 互联网 +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学校认定的 “ 一级甲等 ” 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

业设计（排名第 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⑧入选（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江苏省“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人才称号（项目）。

⑨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专业认证，或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申报、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工作，或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作为课程授课团队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

⑩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难题，发挥智库作用，进行社会服务，产生重大影响。负责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4）五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六项中两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 60 万元）、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或省部级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7），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排名前 2），或国家级教学成果（有证书），或国家级优

秀教材奖（有证书），或国家级课程（有证书），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排名前 5），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教学竞赛奖励，或申报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并进入会评（排名前 5）。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发表高质量 III 类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2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同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④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 1）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比赛且获得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 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⑤入选（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人才称号（项目）。

⑥主编出版本科、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划教材 1 部，或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8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240 万元（含）。

⑦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领域）建设、“双一流”学科建设的任务；完成专业认证，或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申报、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工作，或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或作为课程授课团队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或负责主讲一门全

英文课程。

⑧解决安全生产重要难题，发挥智库作用，进行社会服务，产生重要影响。负责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5) 六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六项中二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或子课题（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 60 万元）、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或省部级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有证书），或中国专利金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排名前 5），或国家级教学成果（有证书），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有证书），或国家级课程（有证书），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排名前 9），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教学竞赛奖励，或申报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并进入会评（排名前 5）。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发表高质量 III 类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2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同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④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

且获得铜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 1）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 1）指导学生获全国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 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⑤入选（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人才称号（项目）。

⑥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 1 部；或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7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210 万元（含）。

⑦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领域）建设、“双一流”学科建设任务，或完成专业认证，或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申报、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工作，或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或作为课程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或负责主讲一门全英文课程。

⑧解决安全生产重要难题，发挥智库作用，进行社会服务，产生重要影响。负责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6）七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六项中二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

科研项目课题或子课题（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 60 万元）、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有证书），或中国专利金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7），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排名前 7），或国家级教学成果（有证书），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有证书），或国家级课程（有证书），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排名前 9），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及以上教学竞赛奖励，或申报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并进入会评（排名前 5）。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发表高质量 III 类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2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同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④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铜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 1）指导学生获全国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 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⑤入选（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人才称号（项目）。

⑥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 1 部；或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6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180 万元（含）。

⑦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领域）建设、“双一流”学科建设任务，或完成专业认证，或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申报、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工作，或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或作为课程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或负责主讲一门全英文课程，或开一门新课程。

⑧解决安全生产重要难题，发挥智库作用，进行社会服务，产生重要影响。负责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7）八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二项（至少完成前三项中一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5 万元），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 2）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重大项目或创新团队项目，或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5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150 万元（含）。

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高质量 III 类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

其他业绩成果换算。同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③获得（入选）校级及以上人才称号（项目）。

④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或教学成果奖（有证书），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二等奖及以上（有证书），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或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3）。

⑤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比赛且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二级比赛且获得金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导师团队（排名前 5）称号等。

⑥作为主要人员参与专业认证工作，或参与专业学科评估工作，或参与专业“双万计划”申报工作，或参与本科或研究生培养方案编制，或参与完成科研平台科技部设备专项项目建设（排名前 6），或讲授一门全英文课程，或开一门新课程，或主编教材或专著 1 部，或作为课程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或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8）九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二项（至少完成前三项中一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5 万元），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

类项目或课题，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 3）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重大项目或创新团队项目，或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4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120 万元（含）。

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高质量 III 类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同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③获得（入选）校级及以上人才称号（项目）。

④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或教学成果奖（有证书），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二等奖及以上（有证书），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4），或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4）。

⑤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比赛且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二级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导师团队称号等。

⑥作为主要人员参与专业认证工作，或参与专业学科评估工作，或参与专业“双万计划”申报工作，或参与本科或研究生培养方案编制，或参与完成科研平台科技部设备专项项目建设（排名前 6），或讲授一门全英文课程，或开一门新课程，或主编教材或专著 1 部，或作为课程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或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

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9) 十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二项（至少完成前三项中一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 3）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重大项目或创新团队项目，或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3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60 万元（含）。

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高质量 III 类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同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③获得（入选）校级及以上人才称号（项目）。

④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或教学成果奖（有证书），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二等奖及以上（有证书），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或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5）。

⑤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二级及以上比赛且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导师团队称号等。

⑥作为主要人员参与专业认证工作，或参与专业学科评估

工作，或参与专业“双万计划”申报工作，或参与本科或研究生培养方案编制，或参与完成科研平台科技部设备专项项目建设（排名前 6），或讲授一门全英文课程，或开一门新课程，或主编教材或专著 1 部，或作为课程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或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2. 教学型岗位

(1) 二级岗位

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2) 三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六项中二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排名前 4），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 4），或国家级课程（排名前 2），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作为主讲教师（排名第 1）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最高奖项。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教研论文 2 篇，或主编（排名前 2）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排名第 1）出版省级规划教材 1 部。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

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一等奖，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⑦入选（获得）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江苏省“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省教学名师等人才称号（项目）。

⑧作为负责人完成专业认证，或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申报、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工作，或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

⑨负责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3）四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至少完成前六项中一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排名前5），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5），或国家级课程（排名前3），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4、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或获得

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教学竞赛奖励。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教研论文1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或主编(排名前2)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1部,或主编(排名第1)出版校级教材1部。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⑦入选(获得)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江苏省“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校教学名师培育(A类)等人才称号(项目)。

⑧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专业认证,或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申报、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工作,或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

作；作为课程授课团队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

⑨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合作、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4）五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五项中二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有证书），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排名前5），或校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1），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教学竞赛奖励。

③第一作者在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或主编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1部，或主编出版校级教材1部。

④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1）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比赛且获得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⑤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资助；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2）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3项以上（不含人才项目）。

⑥入选（获得）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校教学名师培育（B

类)等人才称号(项目)。

⑦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领域)建设、“双一流”学科建设的任务;完成专业认证,或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申报、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工作,或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作为课程授课团队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或负责主讲一门全英文课程。

⑧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合作、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5) 六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五项中二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有证书),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排名前8),或校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排名1),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教学竞赛奖励。

③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或主编出版本科、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划教材1部。

④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铜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1)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1)指导学生获全国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

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⑤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资助；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3）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2项以上（不含人才项目）。

⑥入选（获得）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校级各类教学相关荣誉等人才称号（项目）。

⑦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领域）建设、“双一流”学科建设任务，或完成专业认证，或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申报、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工作，或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作为课程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或负责主讲一门全英文课程。

⑧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6）七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五项中二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2项。

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有证书），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有证书），或校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5）、一等奖（排名前3）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教学竞赛奖励。

③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主编出版本科、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划教材1部。

④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铜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 1）指导学生获全国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 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⑤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含青年基金)等国家级项目资助；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 5 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 2 项以上（不含人才项目）。

⑥入选（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校级各类教学相关荣誉等人才称号（项目）。

⑦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领域）建设、“双一流”学科建设任务，或完成专业认证，或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申报、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工作，或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作为课程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或负责主讲一门全英文课程。

⑧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7）八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至少完成前五项中一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1 项。

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有证书），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有证书），或校教学成果特等奖（有证书）、一等奖（排名 5）、二等奖（排名前 1），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教学竞赛奖励。

③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3 篇，或主编出版教材 1 部。

④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比赛且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二级比赛且获得金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导师团队（排名前 5）称号等。

⑤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含青年基金）等国家级项目资助；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 2 项以上（不含人才项目）。

⑥入选（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校级各类教学相关荣誉等人才称号（项目）。

⑦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领域）建设、“双一流”学科建设任务，或完成专业认证，或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申报、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工作，或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作为课程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或负责主讲一门全英文课程。

⑧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8) 九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至少完成前五项中一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有证书），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有证书），或校教学成果特等奖（有证书）、一等奖（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3），或获得学校认定的教学竞赛奖励。

③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或主编出版教材1部。

④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比赛且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二级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导师团队称号等。⑤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资助；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5）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以上。

⑥入选（获得）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校级各类教学相关荣誉等人才称号（项目）。

⑦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领域）建设、“双一流”学科建设任务，或完成专业认证，或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申报、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工作，或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作为课程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或负责主讲一门全英文课程。

⑧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

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9) 十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至少完成前五项中一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有证书），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有证书），或校教学成果奖（有证书），或获得学校认定的教学竞赛奖励。

③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参与出版教材1部。

④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二级及以上比赛且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导师团队称号等。

⑤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资助；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5）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以上。

⑥入选（获得）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校级各类教学相关荣誉等人才称号（项目）。

⑦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领域）建设、“双一流”学科建设任务，或完成专业认证，或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申报、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工作，或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

作为课程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或负责主讲一门全英文课程。

⑧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3. 研究型 I 类、 II 类岗位

(1) 二级岗位

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2) 三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七项二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重点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3），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排名前 2）。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 II 类学术论文 4 篇（其中 I 类重要及以上 1 篇），其中 2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及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江苏省

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12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400 万元（含）。

⑦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 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一等奖，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⑧入选（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江苏省“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等人才称号（项目）。

⑨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3) 四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至少完成前七项中一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5），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 3），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排名

前 2)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及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

⑥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10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300 万元（含）。

⑦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 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⑧入选（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江苏省“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人才称号（项目）。

⑨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4) 五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六项中二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7），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排名前 5）。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 1）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比赛且获得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 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⑤入选（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人才称号（项目）。

⑥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8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240 万元（含）。

⑦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建设任务。

⑧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5) 六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六项中二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有证书），或中国专利金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排名前 5）。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铜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 1）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 1）指导学生获全国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 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⑤入选（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

省“青蓝工程”、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人才称号（项目）。

⑥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7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210 万元（含）。

⑦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建设任务。

⑧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6）七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六项中二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有证书），或中国专利金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7），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铜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 1）指导学生获全国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

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 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⑤入选（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人才称号（项目）。

⑥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6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180 万元（含）。

⑦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建设任务。

⑧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4. 产业型岗位

（1）四级岗位职责

1. 每年完成年度科研工作量不低于 360 当量学时，且聘期内至少另新增科技成果转化到账收入不低于 20 万。

2. 同时，聘期内另完成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①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5），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 3）。

②聘期内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到账收入超过 80 万元（含），或主持单个科技成果转化到账收入超过 200 万元（含）；或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账收入超过 400 万元（含）。

③聘期内主持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300 万元（含），或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600 万元（含）。

④聘期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低

于经费总额要求的 2/3，且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8）、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 6）、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3. 团队聘任的岗位职责：鼓励团队考核，在原团队考核合格的基础上，团队年新增科研经费到账不低于 400 万元。

（2）五级岗位职责

1. 每年完成年度科研工作量不低于 280 当量学时，且聘期内至少另新增科技成果转化到账收入不低于 15 万。

2. 同时，聘期内另完成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①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8），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 5）。

② 聘期内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到账收入超过 60 万元（含），或主持单个科技成果转化到账收入超过 150 万元（含）；或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账收入超过 300 万元（含）。

③ 聘期内主持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200 万元（含），或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500 万元（含）。

④ 聘期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经费总额要求的 2/3，且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8）、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 8）、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5）。

3. 团队聘任的岗位职责：鼓励团队考核，在原团队考核合格的基础上，团队年新增科研经费到账不低于 300 万元。

（3）六级岗位职责

1. 每年完成年度科研工作量不低于 200 当量学时，且聘期

内至少另新增科技成果转化到账收入不低于 10 万。

2. 同时，聘期内另完成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①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10），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 8）。

②聘期内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到账收入超过 40 万元（含），或主持单个科技成果转化到账收入超过 100 万元（含）；或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账收入超过 200 万元（含）。

③聘期内主持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150 万元（含），或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400 万元（含）。

④聘期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经费总额要求的 2/3，且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8）、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 10）、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8）。

3. 团队聘任的岗位职责：鼓励团队考核，在原团队考核合格的基础上，团队年新增科研经费到账不低于 200 万元。

（4）七级岗位职责

1. 每年完成年度科研工作量不低于 120 当量学时，且聘期内至少另新增科技成果转化到账收入不低于 5 万。

2. 同时，聘期内另完成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①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 10）。

②聘期内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到账收入超过 20 （含），或主持单个科技成果转化到账收入超过 50 万元（含）；或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账收入超过 100 万元（含）。

③聘期内主持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100 万

元（含），或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300 万元（含）。

④聘期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经费总额要求的 2/3，且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金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

3. 团队聘任的岗位职责：鼓励团队考核，在原团队考核合格的基础上，团队年新增科研经费到账不低于 100 万元。

5. 专职教学型岗位

聘任至讲师岗位的专职教学型教师，其岗位职责为：在试用期需通过学校的试讲考核；每年度需完成本科生课堂实际学时不低于 350 实学时，新引进第一年度减半（含助课学时），且教学效果均在良好及以上。

七、团队聘任的岗位职责

（一）团队成员个人需完成所聘岗位工作量总额的 75%，否则视个人未完成。

（二）团队所取得工作量和业绩成果需大于等于团队所有成员岗位职责要求之和的 1.1 倍，且每个团队内完成任务低于岗位职责任务的人数不得高于团队成员数的 25%。

（三）团队在聘期内需取得学校认定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或前沿技术突破，或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或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上作出重大贡献，或获得重大教学质量工程，或取得重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或团队成员入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或其他对学校事业发展重大业绩成果。

八、业绩成果说明

（一）业绩成果要求的项目、论文、论著、教材、专利、获

奖等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取得，并与所聘岗位相关。所有业绩成果须为聘期内新增获得的，其中项目以立项通知时间为准，论文以正式出版（见刊）时间为准，著作、教材以正式出版时间为准，专利以正式授权时间为准，获奖以证书授奖日期或获奖正式通知日期为准。

论文不可重复统计，按论文最高级别统计，既为第一作者又为通讯作者的论文按第一作者统计。同时，论文仅能被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使用一次。

（二）业绩成果要求的科技成果奖励为在所在学科领域取得科研新进展，且获得科研奖励。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通用类和GF类科学技术奖。

（三）业绩成果要求的高质量学术论文为在所在学科领域的科研取得新进展，且在高质量刊物或高水平会议发表学术论文。高质量学术论文包括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高质量学术论文根据学科领域分为I类、II类和III类，其中高质量学术研究I类论文需分级确定为权威、重要、一般。

高质量学术论文由单位教授委员会提出，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审批通过后执行。

（四）教学类项目或课题含专业、课程、教材和教学团队建设项目，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等；教学成果含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课程、教材等。

（五）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是指国家科技重大专

项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面向 2030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基础性资源调查专项等项目及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含骨干成员）、重大项目及课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重点国际合作研究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等（国拨经费超过 150 万）；GF973 计划项目、GF 科工委等国家级 GF 重点科技项目（国拨经费超过 150 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

（六）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不含一年期小额研究项目和交流类项目。

（七）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指以技术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实施的专利转化项目。

九、业绩成果与工作量换算要求

（一）业绩成果间的换算

1. 在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可等同发表 1 篇高质量 I 类一般学术论文或 II 类学术论文。

2. 主编（排名前 2）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排名第 1）出版省级规划教材 1 部可等同发表 1 篇高质量 I 类重要学术论文；主编（排名前 2）出版省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排名第 1）出版校级教材 1 部，或主编（排名第 1）专著 1 部可等同发表 1 篇高质量 I 类一般学术论文；参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排名前 4）出版省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外国语文学学科主持翻译 1 部专著可等同发表 1 篇高质量 III 类学术论文（其中参编需 3 万字以上）。

3.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且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授

权 2 项中国发明专利或 1 项国际发明专利或 1 项国防专利可等同发表 1 篇高质量 I 类一般学术论文或 II 类学术论文。

4. 研究成果被国家领导人批示并在政府的规划、咨询、政策建言等方面被采纳并作为决策依据，可等同发表 1 篇高质量 II 类学术论文或教育类核心期刊教学论文；被省部级领导批示并作为政府决策依据，可等同发表 1 篇高质量 III 类学术论文或非教育类核心期刊教学论文。需提供研究成果材料及政府部门函件或证明等。

5. 被省级及以上部门采用或收录 1 篇国防报告可等同发表 1 篇高质量 I 类一般学术论文或 II 类学术论文。

6. 在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上发表的文章，或在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上发表的文章，或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和《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 1000 字以上与所聘学科相关的文章，可等同发表 1 篇高质量 III 类学术论文或非教育类核心期刊教学论文。

7. 在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由学校相关部门认定，达到要求的可等同发表 1 篇高质量 III 类学术论文或非教育类核心期刊教学论文。

8. 专项经费超过 50 万元（含）的纵向 GF 科技类项目等同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专项经费超过 150 万元（含）的纵向 GF 科技类项目等同国家重大科技计划课题；单个横向 GF 科技类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100 万元（含））等同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9. 新增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300 万元

(含)或横向科研项目年度到账经费超过 500 万元(含), 可等同于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新增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600 万元(含)或横向科研项目年度到账经费超过 1000 万元(含), 可等同于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0. 主主持制定国家标准(规范、规程)的, 可等同主持国家重点纵向科研项目; 主主持制定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规程)的, 可等同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二) 业绩成果与基本工作量的换算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高质量 I 类一般学术论文、高质量 III 类学术论文, 每篇可等同 5 个当量学时工作量; 高质量 I 类重要学术论文、高质量 II 类学术论文, 每篇可等同 10 个当量学时工作量; 高质量 I 类权威学术论文、艺术与人文科学领域的高质量 II 类学术论文, 每篇可等同 20 个当量学时工作量。用于折算工作量的论文不能再用于业绩成果考核, 也不再享受高水平成果奖励, 其中工科、理科一、经管学科不能用于补足最低科研工作量。

(三) 在聘期内获得的其他优秀成果的认定, 经学院教授委员会研究、学校审核备案后执行。

十、聘任程序

- (一) 公布岗位、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
- (二) 应聘者提交申请;**
- (三) 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
- (四) 学院岗位聘任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三级及以下岗位拟聘人选并予以公示, 并向学校推荐二级岗位建议聘任人**

选；

(五) 学校岗位聘任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二级以上岗位的聘任人选，审核学院上报的三级及以下岗位的拟聘人员名单；

(六) 学校公示拟聘人选；

(七) 学校公布聘任名单，签订聘任合同。

十一、聘任期限

(一) 聘期教职员岗位聘任期限为三年。聘任周期结束后，需重新参加专任教师岗位聘任；聘期内工作岗位类别变化的按相应职务的基础级别岗位当月聘任，新进教师按学校确定的岗位直接聘任，聘期到学校规定聘任周期结束为止；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聘任期限自该聘期开始之日起至退休之日止；聘期内的离职人员聘期自开始之日起至离岗之日止。

(二) 聘任初级岗位人员不超过两个聘期；聘任中级岗位人员不超过三个聘期。

十二、聘期管理及考核

(一) 岗位聘任分为聘期聘任和聘期内聘任。聘期聘任指每3年一周期的聘任；聘期内聘任指新进教师的聘任和专业技术基础岗位的新聘，专业技术基础岗位新聘每年进行一次，且只能晋升至高一级教师岗位中的基础级岗位（四级、七级、十级、十二级）。其中，各单位未制定推荐条件与职责的岗位（类型和学科），在聘期内新聘时不得聘任该类岗位的申报人员；新聘到教师高级岗位的人员需受聘在该类型（新聘申报的类型和学科）岗位上至少一个完整的聘期。

(二)拟聘专任教师岗位的人员需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竞聘上岗，并按所聘岗位完成相应的聘期岗位职责、参加学校组织的聘期考核。其中聘任专任教师岗位的中层及以上干部，其岗位职责及聘期考核按以下要求执行：1.聘任在本单位教师岗位的中层干部及独立运行科研平台负责人。科研最低工作量、业绩成果按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基本工作量总额、教学最低工作量、课堂教学可减半要求。所有非研究型Ⅱ类岗位每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32实际学时。2.聘任在非本单位教师岗位的中层及以上干部（含学校党政机关、直附属单位等）。如执行管理岗位绩效工资，则只考核管理岗位职责；如执行专业技术岗位基础绩效工资，业绩成果按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基本工作量总额及科研最低工作量可减半要求，教学最低工作量由所聘单位要求。所有非研究型Ⅱ类岗位每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32实际学时。

(三)由非教师岗位转聘教师岗位的，按照当年执行的教职工校内转岗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四)对于出现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或者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使学校蒙受经济损失等，且被学校或上级部门给予相应处理的教师，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低聘或解聘处理。

(五)在聘任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背聘任程序的，一经查实即为无效聘任，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六)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估体系，考核应以教师岗位职责为基础，重实绩、重贡献、重学术道德、重团队精神，定性与定量相结合。

(七)聘期内岗位及岗位级别变动的，按照各级别聘任时间分段折算考核。年薪制教职员人员按照不同类型考核要求按协议执行时间分段折算考核。

(八)岗位聘任要结合上一轮聘期考核结果进行：1.聘期考核为完成聘期岗位职责（合格）者在聘任时优先聘任原级别以上岗位，基本完成聘期职责（基本合格）者在聘任时只能聘任原级别及以下岗位，未完成聘期职责（不合格）者在聘任时只能聘任原级别以下岗位。2.连续2次聘期考核为基本完成聘期职责（基本合格）者，在聘任时只能聘任原级别以下岗位；连续2次聘期考核为未完成聘期职责（不合格）者，在聘任时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将依据具体情况对其做出调整岗位、解聘或辞退建议。

十三、其他

(一)学院公共事务工作是教师教学、科研、公共事务工作的三大职责任务之一，每一位教师应积极主动参与公共事务工作。因此，学院将教师承担的班主任、学科建设、教学法研究、实验室建设等公共事务工作纳入本单位奖励性绩效分配办法。

(二)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国际交流、安全管理、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工作的认可度，最终由学院认定。

(三)学院岗位聘任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受理岗位聘任期间的申(投)诉事宜。应聘者在公示期内有权就岗位聘任组织决定和工作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签署真实姓名，并经学院党政负责人同时签署意见后，报送至人力资源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申诉人进行打击报复。申诉

人应以事实为依据，经查实，属于诬告者，将予以严肃处理。

（四）岗位聘任条件及岗位职责要求从聘期开始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安全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